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总部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 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